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壹、籃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籃球總會(FIBA)

主 席：Bob Elphinston

秘書長：Patrick Baumann

電 話：+41-22 545 00 00

傳 真：+41-22 545 00 99

會 址：8 Chemin de Blandonnet 1214 VernierGeneva . Switzerland

二、亞洲籃球總會(FIBA Asia)

主 席：Sheikh. Saud Bin Ali Al-Thani

秘書長：Hagop Khajirian

電 話：603-20264933/20341825

傳 真：603-2032-5308/20264932

會 址：6th Floor MABA Building 6 Jalan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TBA)

理事長：丁守中

秘書長：李一中

電 話：(02)2711-2283

傳 真：(02)2752-1562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03 室

網 址：ctba_basketball2006@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四、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8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男、女選手註冊以 12 名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取前 3 名參加決賽，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

- (三) 比賽規定：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舉辦資格賽未打出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籃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 技術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10945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手球技術手冊

壹、手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手球總會(IHF)

主 席：Hassan Moustafa

秘書長：Peter Muhlematter Joel Delplanque

電 話：41-61-28289040 2289040

傳 真：41-61-2289055

會 址：Peter Merian-Strasse 23 P.O. Box CH 4002 Basle Switzerland

二、亞洲手球總會(AHF)

主 席：Sheikh Ahmed Al-Fahad Al-Sabah

秘書長：Dr. Roshan Anand

電 話：+965 264 9100 +965 2264 8100

傳 真：+965 264 8797 +965 22649100

會 址：Al-Dana Plaza, Office 303, 3rd Floor Arabian Gulf Str., Kuwait

三、中華民國手球協會(CTHBA)

理事長：蔡賜爵

秘書長：黃神祐

電 話：(02)8771-1437

傳 真：(02)2778-3297

會 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網 址：<http://www.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共計 6 日。

三、比賽場地：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綜合運動館 3 樓(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四、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86 年 10 月 19 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16 名為限，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1. 以承辦單位、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賽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2. 如註冊隊數 8 隊以上時，且能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各隊直接進入會內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報名隊數 5 隊以下時，預賽採單循環制，取前 4 名參加決賽。決賽時，預賽排名 1 對預賽排名 4，預賽排名 2 對預賽排名 3，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排名賽 3、4 名。
2. 報名隊數 6 隊以上時，預賽分 A、B 兩組採用單循環制，各組取前 3 名參加交叉決賽（分組冠軍為種子隊）。決賽時，第一輪次為 A3 對 B2，B3 對 A2，勝隊分別對 A1、B1，爭取得冠、亞決賽權，敗者爭 3、4 名；如報名隊數為 7 至 8 隊時，第一輪次敗者爭排名賽 5、6 名，如報名隊數 9 隊以上時，分組第 4 名爭 7、8 名。
3. 循環賽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 (1)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 (2)每一場比賽平分時，球隊各得 1 分。
 - (3)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該組循環若有球隊未完成全循環賽程，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採計。
4.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判定名次優先順序
 - (1)以相關隊比賽積分數高者為勝。
 - (2)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3)以相關隊比賽得分數高者為勝。
 - (4)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 (5)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 (6)以全循環失分數少者為勝。
 - (7)抽籤決定。

(三) 比賽規定：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若承辦單位為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舉辦單位未參加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八、 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手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手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九、 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負責手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 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委員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推薦，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推薦，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 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 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定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
- 二、 裁判會議：定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

伍、 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10945號函。